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發售股份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股份亦不得(1)因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H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3,115,6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11%；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H股介乎10.84港元至15.74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於市場購入合共3,115,6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11%，以促進該等H股將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彼於全球發售項下認購的3,115,600股H股的承配人。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按每股H股12.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未曾或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31%，這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霄錕先生

中國成都，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霄錕先生、汪紅學先生、戴利女士及陳克遠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達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勇博士及程麗女士。